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9号

关于 2012 年度绩效工资兑现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根据集团公司对各单位 2012 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，经集团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2012 年度各基层单位绩效工资兑现标准如下：

- 一、路面工程公司、第一工程公司、第二工程公司机关管理人员，试验检测中心员工按预留的绩效工资全额兑现发放。
- 二、第四工程公司按预留绩效工资的 95% 兑现发放。
- 三、第三工程公司按预留绩效工资的 90% 兑现发放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绩效 工资 兑现 决定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财务资金部，人力资源部，档。

录入：张 芳

校对：王 华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 月 21 日发

共印 22 份